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云南香格里拉天界神川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1 人，委托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宋纪生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独立董事杨晨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大炜女士，董事姚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关越先生，董事龙泉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刘艺先生）；监事会成员 4 人、高管人员 2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5,466,900.22 元，已弥补完 2008 年亏损。故公司提议 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6 月末股本总数 511,872,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37,452.72 元，剩余 14,727,081.5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中期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3、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的议案》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公司使用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私募债资金 3 亿元，并将其中部分资金分别委贷给控股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 5000 万元，参股公司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由于上述三家单位属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需剥离的非环保资

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拟收回委贷给以上三家单位资金，并将此资金中的一部分委贷给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 6000 万元，期限两年。

4、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

2)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并通过银行间市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发行利率；

3) 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4) 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通过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